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C 區 4 樓 C407 教室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)。

三、考試時間、教室、科目：

時間	考試內容
上午 08：30～09：00	考場預備
上午 09：00～09：10	開放考生進入考場、考試程序說明
上午 09：10～10：50	英語讀寫能力測驗
上午 10：50～11：00	休息
上午 11：00～12：00	外語系說明會（不列入計分） 辦理地點：C404 教室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方式：英語讀寫能力測驗：閱讀文章後，根據提示回答問題（筆試）。
2. 考生參加應試時，請依學測應試號碼入座，筆試座位表屆時將張貼於考場外。
3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筆試項目悉依本校訂定之「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為準，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。考生入場後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4. 筆試文具：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（勿以鉛筆作答）。
5. 考試當中禁止使用字典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6. 請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（以下皆為正本）以備查驗：①國民身分證、②有照片之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、③汽(機)車駕照、④護照、⑤居留證。
7. 考試時應按時入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；考生已入場應試後，6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
五、備註：

1. 家長休息室：人文社會學院 C404 教室。
2. 外語系說明會：當天上午 11：00～12：00 人文社會學院 C404 教室。
3. 人文社會學院離本校正門（光復路）較遠（需步行約 25 分鐘），請提早到校。
4. 交通資訊：可至本校「招生策略中心」網站公告 <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07-17242.php?Lang=zh-tw>。
5. 本校地圖：可至本校網頁參考，<https://www.nthu.edu.tw/campusmap>。
6. 人文社會學院樓層平面圖：<https://hss.site.nthu.edu.tw/var/file/74/1074/img/1F-6F-PDF.pdf>。

六、若考生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：

Tel：(03)571-5131#34390（魏小姐）

Email：fl@my.nthu.edu.tw

外語系網頁：<http://www.fl.nthu.edu.tw/>